

用“心灵显微镜”打开未成年人心扉

宝山检察院首创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



图片由 AI 生成

女孩得知自己并非亲生 与养父母之间出现“亲情裂缝”

小李是一名初中生，一出生就被养父母领养。青春期的她偶然得知自己身世后，与养父母关系急剧恶化。在宝山检察院未检团队检察官桂燕萍的介绍中，记者得知，小李从2020年开始接触网络，在虚拟世界中，她结识了异性网友，却错误地将异性网友当作“情感补偿”，最终陷入被侵害的境地。

“小李一直没有户口，也没有身份证，这导致她在得知自己身世后，更加缺乏安全感和归属感。”桂燕萍告诉记者，

小李在与侵害她的人交往过程中，也时常会提到她没有身份证这件事。检察机关介入案件后，快速与公安部门沟通，督促小李养父母为小李解决户口问题并办理身份证，从客观上消除她缺乏归属感的成因。

“孩子不愿回家，觉得这孩子和我们疏远了。”小李养父母告诉检察官，小李与他们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双方的心理都发生了一些变化。

“案发后，养父母虽多次

劝说，但总找不对方法，这本身就紧张的家庭关系更加恶化。”检察官认为，如果不及对小李提供专业心理干预、改变监护缺失缺位的现状，她可能因长期处于情感缺失与监护真空状态，而再度陷入风险。“我们和法院、养父母一起开了一次圆桌会议，让小李的养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学习青春期沟通技巧与监护法律义务，让他们明白自己在孩子成长过程中肩负的重要责任，从而解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亲子关系修复问题。”

从沉默不语到主动倾诉 让未成年人敞开心扉

“未成年人的心智、认知能力等，都还没有达到成熟的水平，所以这个时候进行心理干预是有效的；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了很多未成年人之所以犯罪，是受到家庭、社会、学校各方面的影响，导致其心理认知上产生了一定的偏差，所以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及时纠偏是有必要的。”检察官说道。而评估管理系统正如一个“心灵显微镜”，洞悉未成年人细微的心理变化。

本以为让青春期的少年们主动敞开心扉不会那么简单，但多年的办案经验让陈丽莉意识到，未成年人也有“诉求”——他们需要情绪宣泄的出口。

“孩子其实很需要一个宣

泄情绪的出口。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每一个孩子都不是天生叛逆的，他们的家庭和经历会对他们实施相应行为有一定影响。孩子可能很长时间没有和父母心平气和地交谈过，所以这个时候孩子其实很需要倾诉，也很需要帮助。”陈丽莉说道。

此后，检察机关为小李联系了医院进行体检；指定一位心理咨询师对她进行长期心理疏导；同时，由区妇联委托第三方组织，连续3个月上门指导小李养父母改善亲子关系……小李在多方的关心下敞开心扉，与养父母的关系逐渐破冰，并安全返回校园生活。

“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孩

子有机会把平时不敢说或不愿意说的话给父母，或者说给检察官、心理老师听，并且能够得到所期待的回应。”

“我从去年开始到现在一直在跟踪小李进行心理辅导，辅导过程中，小李逐渐会主动跟我沟通自己的近况，表达自己对过去、现在及未来的看法。同时，通过社工的工作，小李也慢慢放下与养母的对抗情绪，甚至会为养母购买新年礼物，主动表达关心，母女关系也得到了很大的缓和。”朱嫣是一名持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的专业社工，她告诉记者，已经初中毕业的小李对美容美发行业产生了浓厚兴趣，也开始考虑接触职业教育，为自己以后的就业寻找途径。

见习记者 王葳然

“从根本来说，孩子对于亲情的渴望以及与家庭的联系是很深的。在办案和心理辅导过程中，我们发现即使是看起来很叛逆的孩子，他们内心深处也需要父母的关心和爱。”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陈丽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去年，宝山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与此同时，宝山检察院还研发了“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管理系统”），并于今年正式投入使用。检察官在对犯罪行为进行依法严惩的同时，也没有忽视心理因素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近日，记者走进宝山检察院，了解案件背后的故事。

“分诊系统”辅助判断涉案成因 更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在陈丽莉的介绍中，记者了解到，检察院对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进行干预已有长达二十多年的探索。“1997年，检察院和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建立了青少年法律心理咨询站，探索涉案未成年人的思想和行为纠偏路径；2016年，开始对涉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和保护处分对象开展心理团体辅导，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2019年，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建设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未检创新项目。”

随着评估管理系统的投入使用，宝山检察院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也从1.0时代进入2.0时代。“之前更多地是针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心理干预，随着未检工作的方向和能力的突破，心理干预

的对象和模式也有所扩展。”陈丽莉告诉记者，考虑到未成年人相互影响、相互模仿，以及在集体中需要同辈的认同感和共情，宝山检察院未检团队开始探索团体辅导。“2.0版本从‘特殊预防’转为‘一般预防’，从‘预防再犯’转为‘对临界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也就是在青少年实施犯罪之前进行心理干预，从而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

评估管理系统不仅能够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评估，还能够对评估数据进行管理。“通过评估后，系统生成结论，类似一个分诊系统，我们可以发现孩子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另外，通过对未成年人心理状况数据的采集、分析和比对，我们能够发现未成年人产生心理问题的趋势，从而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助力重启人生

“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过程中，检察官要考虑很多。比如对一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最后会做出什么样的处理，尤其是起诉还是不起诉，或者是相对不诉还是附条件不起诉，我们会考虑监督帮教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检察官表示。

对于这样一种方式，未成年人是否有抵触情绪呢？检察官坦言：“也许有些孩子刚开始的时候会有点抵触，比如当我们在学校里找一些有比较明显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做心理团辅的时候，有些孩子刚来的时候会有点‘吊儿郎当’，但是在辅导的过程中，孩子越来越投入。因为他们发现检察官不是在完成任务，而是真心希

望能够帮助到他们。”

记者了解到，相比此前的纸质问卷，目前，未成年人通过检察院提供的电子产品直接进行作答，操作界面也更加易被未成年人接受，有利于提高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我们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原则。另外，‘预防也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心理评估和干预本身也是我们司法行为的一个辅助，所以心理评估干预和司法威严是不冲突的。”在采访的最后，陈丽莉说，“目前，心理评估的结果作为检察官办案的辅助工具，不会直接作为司法处理的依据，但归根到底，作为未检检察官，我们希望帮助那些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实现重启人生的目标。”